

穗环管影（花）〔2024〕6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一乳胶制品 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114-07-02-904767）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橡胶路3号大院南区，新增总投资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拟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扩建，纳入本次改扩建变化分析部分主要包括（含前期豁免环评手续部分变化）：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家用及工业手套3号线将锅炉供热改造为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风炉供热，相应蒸汽供应系统停用，生产工艺未改变；将球磨机更新为高效棒销式砂磨机研磨，手套的硫化工序由传统的水洗机和次氯机改为蒙古包处理机进行手套硫化处理；通过调整家用及工业手套3号生产线运行速度，增加家用及工业手套产能2900万副/年；将原有一次性医用手套临时生产线转变为永久生产线，

增加一次性医用手套产能 3000 万副/年，避孕套、特种手套产能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家用及工业手套 4500 万副/年、一次性医用手套 3000 万副/年。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除锌以外的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生产线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0-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他指标（总锌）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0-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配制分散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0-2011）表 5 排放限值乳胶制品企业后硫化装置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配制分散体工序产生的碳黑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配胶预硫化、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0-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浸胶、浸涂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0-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配制分散体、配胶预硫化、浸胶、浸涂层工序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0-2011)表5 乳胶制品企业浸渍、配料工艺装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配胶预硫化、水硫化工序产生的二硫化碳、硫化氢,配胶预硫化、水硫化、浸胶、浸涂层、干燥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酸洗、产品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排放限值。

(四)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按《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做好各类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妥善处置, 防止事故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于周边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联合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七)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14.615 吨/年, 比改扩建前全厂排放总量减少了 0.174 吨/年; 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968 吨/年, 比改扩建前全厂排放总量减少了 3.155 吨/年; 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1.04 吨/年、0.13 吨/年, 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 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2.08 吨/年、0.26 吨/年, 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

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